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

114 年 7 月 4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學院為延攬並培育國內外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人才，以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、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」及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」，訂定以下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研究類彈性薪資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（經費來源）

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。

第三條（獎勵對象）

本學院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在學術上獲有具體績效者，得依本細則申請發給研究類彈性薪資（以下簡稱本獎勵）。本細則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給與每月或每年一定數額之薪資或績效獎金。

第四條（獎勵標準）

本獎勵之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採計學術指標：六年內之 Total Citations 與 Citations per Publication、H-5 Index。

二、教師個人學術指標分數計算：

（一）將教師上述學術指標之表現劃分 4 分位數後，給予 1-4 分。

四分位數	Q1	Q2	Q3	Q4
分數	4	3	2	1

（二）再依其權重，加總各項學術指標分數後，始為教師個人學術指標分數。其權重比例為：Total Citations（50%）、Citations per Publication（25%）與 H-5 Index（25%）。

三、發放金額：依教育部相關計畫規定核發金額除以全體教師個人學術指標加總後，乘積教師個人學術指標分數後，始為教師個人發放金額。

第五條（申請與審查程序）

本學院主動於 SciVal 資料庫系統收集教師之研究表現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獲獎名冊送交人力資源處，本獎勵自獲獎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。新聘教師得於到職一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六條（獎勵限制）

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終止發放本獎勵：

- 一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辭職、資遣或其他任何原因與本校終止聘僱關係。
- 二、停聘。
- 三、留職停薪。

四、借調至本校附屬機構以外之單位。

第七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」、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